

## 7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(单 位名称)的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抵法总队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(第三包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、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公司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单皮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 商为<u>泰安市皮鞋厂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33.2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2645.37\_万元 $^1$ ,属于\_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**皮凉鞋**(标的名称),属于 **工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 商为<u>泰安市皮鞋厂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33.20</u>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45.37 万元,属于 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棉皮鞋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 商为 泰安市皮鞋厂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6 人,营业收入为 4533.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\_2645.37\_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:

2025年10月20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